承诺书

一、本人知晓《青岛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》，自愿接受审核考察。

二、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诚实守信，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。

三、如果当选，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、按章行使权力，不越权，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，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，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社会组织管理机关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。

四、本人承诺无《青岛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》第七条所列情形。

五、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，如有虚假或瞒报重大事项，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后果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（注：本《承诺书》一式两份，一份由审核单位党组织留存归档，一份送行政审批服务部门）

填写说明

1.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是指在社会团体中拟担任会长(理事长)、副会长(副理事长)、选任制秘书长职务，在社会服务机构(民办非企业单位)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院长(或校长、所长、主任等)职务，在基金会中拟担任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职务的人员。《青岛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》由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本人填报，每人一表。

2.填报内容可以打印也可以手写，字迹要清晰、工整。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。个别栏目填写不下时，可加附页。

3.负责人人选必须确保填写内容真实，经查实填报虚假内容，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任职资格。

4.市、区（市）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: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由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填写;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，由市、区（市）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填写;加盖审核机构党组织印章。

5.所在单位意见:所在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是否同意该同志在社会组织中兼职。本人在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任职，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，须依照有关规定，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，再加盖本人所在单位人事专用章;本人在其他单位工作同时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，应由本人所在单位盖章。

6.承诺书:请在《青岛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》背面打印，并由本人亲笔签名，每人一表。

7.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，青岛本地的：请关注“青岛微警务”微信公众号，进入“微警务”，点击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按照提示下载打印“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”；外地的：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。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一式两份）连同审核表、承诺书一并送市、区（市）社会组织综合党委或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。

8.《青岛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汇总表》《青岛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表》《个人承诺书》《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》，以上四个要件各提供两份，报市、区（市）社会组织综合党委（业务主管单位党组织）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应当进行报批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，提交组织（人事）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意见的复印件同时送行政审批部门。